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佳木斯市云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佳木斯市云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佳木斯市郊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暖气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佳木斯市云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承接企业为（佳木斯市云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云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6 日

